



兰州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人文社科类专业）

兰州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11 月

目录

兰州大学哲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兰州大学社会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7
兰州大学经济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3
兰州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20
兰州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26
兰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32
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39
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44
兰州大学国际政治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50
兰州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54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59
兰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64
兰州大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70
兰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76
兰州大学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82
兰州大学德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88
兰州大学俄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93
兰州大学法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97
兰州大学日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02
兰州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07
兰州大学广播电视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12

兰州大学广告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17
兰州大学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22
兰州大学新闻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27
兰州大学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32
兰州大学民族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37
兰州大学世界史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41
兰州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46
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51
兰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57
兰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62
兰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67
兰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73
兰州大学环境设计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79
兰州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82
兰州大学音乐表演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85
兰州大学环境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89
兰州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94
兰州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99
兰州大学汉语言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202

兰州大学哲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10101

专业名称：哲学

学位授予门类：哲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全球化与当今社会发展的深层需求，以“通专融合、多元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哲学知识，掌握哲学学科的经典与前沿，兼具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思维科学等相关知识，通过哲学知识的探索与创新，具有应对个人及社会面临的时代问题的能力，可在国家机关、文教事业、新闻出版、企业等部门从事相关实际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引领性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秉持知识、能力和素质三者有机结合的原则，开展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助力学生在以下五个培养目标向度上，实现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的全面提升：

目标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家国情怀和公平正义理念，具有强烈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关怀和科学精神。

目标 2: 扎实掌握哲学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哲学话语体系的初步认知、哲学二级学科相关知识的熟练掌握以及哲学基本框架及观点的整体理解。了解国内外哲学界重要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具有前瞻思维和哲学创新素养。

目标 3: 通过研读哲学原著、撰写哲学论文和开展哲学交流, 获得发现哲学问题、有效传递哲学知识的能力, 具备优秀的理论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 掌握哲学研究的初步方法。

目标 4: 具有一定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思维科学等相关知识, 深刻理解哲学与科学的关系, 形成跨学科和文理融合的视域。

目标 5: 了解国内外重大实践问题和发展动态, 关注前沿科技与社会发展问题, 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初步掌握使用哲学思维分析和解决现实中的理论和实践难题的能力。

其中, 目标 1、4 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和能力, 目标 2、3、5 旨在培养学生专业素养和能力。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 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哲学专业学生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哲学专业学生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一般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符合专业论文标准，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他人代写、AI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

书;

(3) 取得德福考试 (TestDaF)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能力素质素养要求

1. 思想品德和身心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对中国国情有正确认识和理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履约践诺，知行合一；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服务，具备服务社会大众的意识和准备；锻炼强健的体魄，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调节能力，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

2. 科学文化与创新素养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精神，具有贯通其他学科或其他专业的自我学习能力，具有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

3. 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哲学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具有哲学思维和学习能力；具备扎实的哲学基础知识，通过课程研修和阅读原著等方式，熟悉哲学史及现代哲学流派的主要观点、代表人物和经典著作；掌握哲学观点的内涵、发展逻辑及差异，具备探索精神和追求进步的能力。

4. 解决问题能力

能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知识、理论和方法，具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哲学学士学位水平。

5. 沟通表达能力

具备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流畅的语言文字清晰地表达观点、开展职场活动，能够与团队成员、学术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掌握跨文化沟通的基本要领和规范，能够进行跨文化背景下的有效交流。

6. 团队协作意识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发挥个

人主观能动性并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具备一定的领导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组织协调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7. 学习发展能力

具有自我学习和持续学习意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方法，能自主有效地持续学习；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够适应环境变化，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二）哲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本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可申请哲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所授予的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

（三）辅修学士学位相关说明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具体要求及程序按《兰州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校教〔2020〕125号）执行。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社会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301

专业名称：社会学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立足中国西部、面向全国、对话国际，以区域社会学为特色，涵盖社会学、人口学及人类学三个二级学科方向，以“区域社会变迁和老龄研究”“区域社会制度与组织研究”“区域发展与社会治理研究”为核心方向，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能力的人才，以满足国家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在培养全过程中，本专业将积极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三者有机结合的原则进行创新引领型人才的培养。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面向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建设需要，秉承兰州大学“宽厚基础、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国际视野、精英教育”的本科教育基本定位，着力培养品德高尚、理想远大，兼具深厚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前瞻意识，扎实掌握社会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具备一定跨学科学术研究意识及分析社会现象与问题的能力，能够作为核心骨干在党政、教育、科研、文化、民

族、宗教、新闻传播等领域和社会团体、福利机构、企业等组织从事创新社会管理、知识生产、政策研究、发展规划、项目评估、市场调查、咨询预测、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工作的创新引领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社会学专业学生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社会学专业学生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毕业论文选题须与社会学领域紧密相关，体现专业理论与实践能力；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他人代写、AI代写等现象，一

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论文成绩须达到合格及以上，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值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

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人文、科学素养与社会责任感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深刻理解中国国情与社会发展脉络，具备服务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强烈意识和准备。

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熟悉人文社会科学（如哲学、历史、文学）的基础知识；了解自然科学的基本思维与方法，具备一定的科学素养。

熟悉国家社会政策、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能够在社会研究与实践活动中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伦理，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社会学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

系统掌握社会学核心理论流派、基本概念和经典思想，理解社会结构、社会过程与社会变迁的规律。

熟练掌握社会学定量与定性研究方法（如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参与观察、内容分析、实验设计、统计分析等），具备科学设计研究方案、规范收集与分析社会数据的能力。

能够运用社会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释现实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并提出建设性见解。

（三）社会学专业知识体系与应用能力

系统掌握社会学主要分支领域（如社会分层与流动、家庭社会学、组织社会学、城市/农村社会学、文化社会学、

政治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等）的基础知识。

关注中国社会转型与全球社会变迁，了解重大社会议题（如社会公平正义、社会治理、人口结构、社区发展、全球化影响等）。

能够运用社会学专业知识独立开展研究项目，具备规范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研究论文及政策分析报告的能力。

（四）沟通与交流能力

能够使用准确、规范、流畅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通过书面和口头形式表达社会学观点、研究发现，进行学术交流与社会沟通。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良好的外语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及基础写作能力，了解跨文化沟通的基本原则，能在多元文化背景下进行有效沟通。

（五）团队协作与组织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在研究项目或社会实践活动中积极承担角色，有效完成团队任务。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领导潜力，能够在团队中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协调资源以推动项目进展。

（六）自主学习、批判思维与创新能力

掌握自主学习方法，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持续追踪社会学理论前沿、研究方法和重大社会议题的能力。

具有强烈的批判性思维意识，能够对社会现象、既有理论和研究结论进行反思性分析。

具备创新意识，能够尝试运用新视角、新方法探索社会

问题，并具备适应社会快速变化的潜力。

（七）社会调查与实践能力

深入理解社会调查的伦理与实践规范，具备将社会学理论、研究方法应用于具体社会情境的能力。

能够设计并执行社会调查项目，有效进入田野，收集、整理和分析一手资料，理解社会行动者的意义世界。

具备将研究发现应用于社会政策、社区发展或组织实践等领域，并提出建议的能力。

（八）社会视野与政策理解

具备广阔的本土与全球社会视野，理解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社会结构与运行逻辑。

了解国内外主要社会政策领域（如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的基本框架、目标与挑战。

了解政府部门、社会组织（NGO/NPO）、研究机构、社会企业等部门的运作机制和社会需求，具备运用社会学知识服务于相关领域的基础。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20101

专业名称：经济学

学位授予门类：经济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在所有与经济学科门类相关的专业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旨在分析经济运行表层现象背后的本质，揭示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强调对经济现象的解释、经济数据的分析、经济发展的预测及市场机制的完善等能力，在人才培养上特别注重理论素养的提升，同时也强调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专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宽厚基础、精深专业、国际视野、创新引领”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兼具宽厚扎实的基础理论素养和数理分析能力、愿意投身经济学基础研究的创新引领型经济人才，打造国内重要的经济学基础研究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旨在培养牢固掌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具有扎实现代经济学知识和素养，能够熟练运用数据分析技

术和方法，厚植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适应数字经济变革趋势，熟悉中国经济运行动态和经济学科发展前沿，能够从事经济分析、经济管理和经济研究等工作并具有引领未来潜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经济学人才。

目标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目标二：具备自主学习意识、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具有良好的自我管理与自我规划能力，能自主有效地持续学习，具有较强的学科渗透能力和专业适应性，有为创建“中国经济学”作出贡献的宏大志向，能够胜任相关领域的职场工作并具有较强的职业竞争力。

目标三：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数理基础和一定的计算机编程技能，拥有较强的实践运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创造性地解决现实经济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素养和调查研究能力，能够挖掘经济现象背后的经济规律、独立撰写学术论文并有效开展学术交流。

目标四：具有较好的信息分析能力，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处理和分析经济信息；能够运用相关经济理论、模型和数量分析工具、方法对经济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

目标五：具备较强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具备国际视野，能够正确认识全球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能够使用规范语言文字进行逻辑清晰的表达与交流。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学院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本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一般应附上不少于 2000 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做到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紧密结合，规范实证检验步骤，原则上不建议仅进行现状方面的研究分析，要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并有独立见解。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按规定修完外语类课程即可。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思想品德和身心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对中国国情有正确认识和理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履约践诺，知行合一；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服务，具备服务社会大众的意识和准备；锻炼强健体魄，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

(二) 科学文化与创新素养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厚植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专业敏感性，能够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敢于面向激烈的市场竞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 专业知识和技能

牢固掌握经济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经济学的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分析、解释、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现象和问题。掌握经济学理论的内涵、发展演进及学派差异，熟悉经济学理论运用的市场环境、政策依据和政策效果，通晓经济学理论发展前沿，熟悉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动态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数学、统计学等知识和扎实的数理分析能力，能够对相对复杂的经济问题进行数学建模和分析，能够利用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工具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

（四）数据处理能力

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搜集、整理和分析数据，熟练掌握一种或多种数据处理软件和计量经济分析软件（SPSS、Stata、Eviews、R 语言、Python 等）。

（五）沟通表达能力

具备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流畅的语言文字清晰地表达观点、开展职场活动，能够与团队成员、学术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掌握跨文化沟通的基本要领和规范，能够进行跨文化背景下的有效交流。

（六）团队协作意识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发挥个

人主观能动性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具备一定的领导力，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组织协调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七）学习发展能力

具有自我学习和持续学习意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方法，能自主有效地持续学习；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够适应环境变化，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三、其他情况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金融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20301K

专业名称：金融学

学位授予门类：经济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各类金融活动为研究对象，专门研究或解决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金融市场运行与投融资决策、金融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及金融监管等问题，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应用性。

本专业以金融强国建设对高端金融人才的需求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能够适应未来金融变革的创新引领型金融人才，打造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素质金融人才培养基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现代经济学金融学理论基础，较好掌握金融分析技术、方法和现代金融业务技能，熟悉金融领域政策法规和前沿动态，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和宽广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

能够从事金融研究与金融实务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

目标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社会责任感。

目标二：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熟练掌握基本经济金融理论，系统掌握金融学专业基础知识，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熟悉统计学、会计学、计算机编程等基本知识。

目标三：具备过硬的专业技能，掌握国际通用的金融分析技术，能够用实证的方法研究并解决金融问题，可以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来系统研究并解决金融相关的问题。

目标四：具备学习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在金融领域具有较强的职业竞争力。

目标五：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科学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具备国际视野。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学院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本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以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可使用相应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须为中文；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一般应附上不少于 2000 字的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做到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紧密结合，规范实证检验步骤，原则上不建议仅进行现状方面的研究分析，要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并有独立见解。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 425 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 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 (JLPT) N3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 (TestDaF)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按规定修完外语类课程即可。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思想品德和身心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对中国国情有正确认识和理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履约践诺，知行合一；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服务，具备服务社会大众的意识和准备；锻炼强健体魄，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

（二）科学文化与创新素养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厚植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专业敏感性，能够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敢于面向激烈的市场竞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具有经济学思维，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现象和问题；系统掌握金融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熟悉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实务和国际金融规则，了解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熟知金融理论发展前沿和国内外金融发展动态；具备较强的金融分析、策划和数学建模能力，富有专业敏感性，能够综合运用金融学及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金融问题；掌握金融市场实证研究的技能，具有利用专业知识和专业工具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数据处理能力

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搜集、整理和分析数据，熟练掌握一种或多种数据处理软件和计量经济分析软件（SPSS、Stata、Eviews、R 语言、Python 等）。

（五）沟通表达能力

具备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流畅的语言文字清晰地表达观点、开展职场活动，能够与团队成员、学术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掌握跨文化沟通的基本要领和规范，能够进行跨文化背景下的有效交流。

（六）团队协作意识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具备一定的领导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七）学习发展能力

具有自我学习和持续学习意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方法，能自主有效地持续学习；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够适应环境变化，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金融工程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20302

专业名称：金融工程

学位授予门类：经济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是以经济学与金融学理论为基础，综合运用数理方法、金融科技及工程化思维，创造性解决金融产品开发、金融产品定价、交易策略设计、量化投资分析及金融风险管理等复杂金融问题的跨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技术性和交叉性。

本专业强调经济学、金融学基本理论与数理统计工具、金融科技应用的融合，注重面向金融实务部门，培养具备较强实务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适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和金融行业变革的金融工程人才，打造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素质金融人才培养基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兼具高尚品德和远大理想、人文修养和科学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强健体魄和健全人格，厚植经济学金融学理论基础，具有扎实金融工程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熟悉金融领域政策法规和前沿动态，能够运用工程

化思维开发设计金融工具和创造性解决金融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目标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社会责任感。

目标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通晓经济学金融学基本理论，系统掌握金融工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数学基础，熟悉统计学、会计学、计算机编程等基本知识。

目标三：具备过硬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数理能力，能够运用数学、统计学和计算机科学知识进行金融资产定价和金融工程建模分析，具有金融产品开发和金融风险管理能力，能够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解决金融实务问题。

目标四：具备学习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在金融领域具有较强的职业竞争力。

目标五：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科学素养和良好的沟通交流协作能力，具备国际视野。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学院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本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一般应附上不少于 2000 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做到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紧密结合，规范实证检验步骤，原则上不建议仅进行现状方面的研究分析，要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并有独立见解。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

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 425 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 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 (JLPT) N3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 (TestDaF)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按规定修完外语类课程即可。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思想品德和身心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对中国国情有正确认识和理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履约践诺，知行合一；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服务，具备服务社会大众的意识和准备；锻炼强健体魄，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

（二）科学文化与创新素养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厚植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专业敏感性，能够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敢于面向激烈的市场竞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经济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经济学的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分析、解释、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现象和问题；掌握经济学理论的内涵、发展逻辑及学派差异，熟悉经济学理论运用的市场环境、政策依据和政策效果，了解经济学理论发展前沿，熟悉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动态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数学、统计学等知识和一定的数理分析能力，能够对一些基本的经济问题进行数学建模分析，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和专业工具独立进行科学研究。

（四）数据处理能力

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搜集、整理和分析数据，熟练掌握一种或多种数据处理软件和计量经济分析软件（SPSS、Stata、Eviews、R 语言、Python 等）。

（五）沟通表达能力

具备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流畅的语言文字清晰地表达观点、开展职场活动，能够与团队成员、学术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掌握跨文化沟通的基本要领和规范，能够进行跨文化背景下的有效交流。

（六）团队协作意识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并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具备一定的领导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七）学习发展能力

具有自我学习和持续学习意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方法，能自主有效地持续学习；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够适应环境变化，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20401

专业名称：国际经济与贸易

学位授予门类：经济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经济学理论和方法为基础，以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为视角，以传授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理论和实务、国际经贸和商务规则、跨国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方法和技能为重点，兼具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

本专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具备较强国际贸易管理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高素质国际经贸人才，重点面向“一带一路”建设，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的国际经贸人才培养基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和人文修养、强健体魄和健全人格、富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系统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相关理论与实务，了解国际经贸规则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趋势，适应新时代

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需要，拥有开阔国际视野和较强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胜任全球化背景下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工作与实务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经贸人才。

目标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厚植家国情怀，富有创新创业精神与竞争合作意识，拥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目标二：通晓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和惯例以及中国对外贸易政策法规，系统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适应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目标三：熟练运用经济学基础知识和分析工具，系统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主要理论与研究方法，了解国际经济学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

目标四：具有全球化理念和国际化视野，具备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和跨文化商务交流能力，能够在国内国际从事商务洽谈和管理，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

目标五：熟悉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主要分析工具和相关数据库，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商业分析软件、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学院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本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一般应附上不少于 2000 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

毕业（设计）论文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做到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紧密结合，规范实证检验步骤，原则上不建议仅进行现状方面的研

究分析，要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并有独立见解。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

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按规定修完外语类课程即可。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人文、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中国国情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具备服务于社会大众的意识和准备；掌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熟悉自然科学领域的相关知识，具备扎实的数理基础；熟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并能够在相关实践活动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经济学基础知识和技能

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现象和问题；具有基本的信息和数据素养，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文献资料和数据信息的检索、加工和处理，并将其应用于研究分析和实务操作，初步具备跟踪国际研究前沿的能力。

（三）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基础知识，了解“一带一路”区域与国别经济，熟悉国际贸易理论、实务及研究方法或原理，能够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国际经济与贸易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拥有独立撰写研究论文的能力。

（四）沟通与交流能力

能够使用准确、规范和流畅的语言文字，通过书面和口

口头表达等形式逻辑清晰地表达观点、开展商务活动，与团队成员、学术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译能力，掌握跨文化沟通的基本要领和规范，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有效交流。

（五）团队协作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能够发挥个人领导力，组织协调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六）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

掌握自主学习方法，具备终身学习意识，能够自主有效地开展持续学习；具有批判性思维与创新精神，能够不断学习、适应发展并开展创新实践。

（七）国际视野

了解国际经济和贸易发展动态，熟悉世界经济治理体系和国际经贸规则，能够熟练使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有效交流，并在国际舞台上和“一带一路”建设中展现其专业能力；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等部门的工作性质和要求，并具备胜任相应岗位的知识和技能。

（八）创业能力

具备自主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了解并掌握自主创业所需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能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开展富有责任心的创业实践。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法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101K

专业名称：法学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建立在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法律职业教育，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实务技能的训练，熟练掌握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德法兼修、通专融合、国际视野、全面发展”的本科教育基本定位，旨在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功底、深厚人文素养、宽广国际视野、娴熟职业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法学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课程修读要求,具备良好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能力素质要求

1. 综合素养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强烈责任感、使命感和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具有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职业操守。

2. 知识结构

构建符合专业属性和职业需求的整体性知识结构，了解法学学科理论前沿和国内外发展动态，法学专业基本理论、法律规则和政策。

3. 实践能力

具备从事法学专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法律实务工作和相关综合性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法律实务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与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学方法解决复杂问题；具有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

4. 国际视野

具备应用国别法律规则和国际法律规则分析解决涉外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具有运用外语进行日常交流、专业文献阅读与写作的能力。

（二）法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法学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获得 50 学分，可申请法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所授予的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

（三）辅修学士学位相关说明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具体要求及程序按《兰州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校教〔2020〕125 号）执行。

三、其他情况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102T

专业名称：知识产权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属于具有共同理论基础、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法学类专业集合中的专业类别之一，是研究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等实务技能问题的专门学科，是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知识产权以及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理工科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法律方法和知识产权实务技能的基本训练，具有解决知识产权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理念，人才培养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尤其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际需要。依照

知识产权的学科特点及其专业教育教学规律，依托兰州大学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特点和优势，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以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职业需求为导向，以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为基础，着力培养信念执着、德才兼备、人格健全、视野开阔，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过硬的职业实践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能力，能够高效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咨询、经营、管理、运用、保护、宣传、推广与其他服务并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熟悉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仅具备较为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深厚知识积累，能够运用法学、知识产权与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依据法律规定解决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高层次卓越知识产权人才，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知识产权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课程修读要求,具备良好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本专业人才培养坚持知识产权专业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并重,要求学生熟悉、领会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系统学习和掌握知识产权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具备实践能力,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方法并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知识产权问题。除了应当获得本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本专业学生应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一) 本专业学生应掌握以下知识

1. 学习和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形成符合专业属性和职业需求的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2. 掌握知识产权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了解知识产权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国内外发展动态。

3. 掌握知识产权专业基本的分析方法和研究方法。
4.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外文专业文献阅读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译、写能力。
5. 熟悉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相关政策。

（二）本专业学生应具备以下能力

1. 具备自主学习能力，能够独立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弥补知识缺陷、识别与批判知识错讹。
2. 掌握知识产权实务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法学、知识产权和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并依据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与创新精神。
4.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与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独立、规范地完成专业文书撰写，能够独立地检索、阅读和运用大量的专业文献与数据，能够得体、规范地进行口头与书面形式的表达。
5. 具备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及实务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工作的能力。
6. 具备了解和把握法治国家建设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现状与任务的能力。

（三）本专业学生应具备以下素质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忠于法律、遵守纪律、维护正义以服务于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热爱劳动、团结合作，具有强烈的法律和知识产权职业认同感。

5. 具备健全的人格、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三、其他情况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国际政治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202

专业名称：国际政治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研究以国家为主体的国际行为体的跨国互动关系，主要以政治视角探究影响这种互动关系及相关因素的学科。本专业主要围绕权力、利益和安全等基本概念，探究国际社会以及各行为体间相互作用及演变发展的规律。我国的国际政治学主要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出发，以国家和国际组织等跨国互动为研究主体，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的外交、外事和对外宣传工作。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际政治学科基本理论，道德品质高尚、理论知识渊博、创新能力突出、实践能力良好、综合素质优秀，能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涉外事务部门、高等教育机构、基础教育单位、相关科研机构、新闻媒体、国际组织、社会

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研究、政策分析、国际交流和国际新闻评析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国际政治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要求

掌握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和区域国别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了解管理学、经济学和法学等相关社会科学的理论框架，形成

扎实的学科基础；熟练掌握国际政治基础理论，了解国际政治学科的发展动态和前沿进展，熟悉并掌握国内外最新知识体系，掌握国际政治专业的研究方法；广泛涉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学精神和艺术审美等领域，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

（二）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国际政治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具备问题意识；了解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和收集的基本方法；具备独立自主获取和更新国际政治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能够运用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具有在涉外事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新闻媒体、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包括公文写作、研究分析、教育教学和管理组织等。

（三）素质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具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和人文素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节能力，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情操，具备开拓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精神。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201

专业名称：政治学与行政学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之一，主要学习和研究以政治关系与行政系统为核心的社会政治现象，包括政治权力、政治关系、政治稳定与发展、中国政治制度、外国政治制度、政党、民主与法治、政府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行政、政治思想、政治文化、国际政治和对外关系等，强调对政治发展与行政运行内在规律的解释和分析、行政体系的完善和规制，在政治学类相关专业体系中居基础地位，是一门集理论与应用于一体的学科。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中国式现代化治理需求，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家国情怀与广阔治理视野，富有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掌握政治学与行政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能够熟练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和方法，熟悉我国政治体制、政府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的基本规律和前沿发展，具有较高的

现代政治思维素质、组织协调能力、领导决策能力和谈判管理能力，在政治学与行政学基础研究和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专业学术和应用操作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能力素养要求

1. 知识要求

掌握政治学与行政学基本理论知识，了解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等相关社会科学的理论框架，形成扎实的学科基础；熟练掌握政治学与行政学基础理论，了解学科的发展动态和前沿进展，熟悉并掌握国内外最新知识体系，掌握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广泛涉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学精神和艺术审美等领域，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

2. 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政治学与行政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具备问题意识。了解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和收集的基本方法；具备独立自主获取和更新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能够运用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具有在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包括公文写作、研究分析、教育教学和管理组织等。

3. 素质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具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具备良好的道德品格和人文素养；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控能力，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情操，具备开拓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精神。

（二）政治学与行政学（全球参与和发展共享方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本专

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可申请政治学与行政学（全球参与和发展共享方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所授予的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标注。

（三）辅修学士学位相关说明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具体要求及程序按《兰州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校教〔2020〕12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504T

专业名称：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设的本科专业，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整体性出发，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前提、方法论基础、本质特征、发展历程、现实形态、理论和实践价值，并基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内在机理，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与实践。本专业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胸怀家国、政治过硬、基础宽厚、创新力强为基本定位，旨在培养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广博的知识结构、强烈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思想品德高尚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和合格建设者，并具备一定的学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能够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胜任学术研究、理论宣传、教育教学、党建实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岗位，具备多元发展潜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本科阶段主要侧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研究生阶段侧重于培养学术型和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能够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并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

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 语言能力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任意一项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值的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学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要求

扎实的学科基础。掌握逻辑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社会科学的理论框架，形成扎实的学科基础。

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历程、基本原理、核心范畴和经典著作；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前沿、学术动态和研究方法。

广泛的通识知识。能够广泛涉猎中外历史文化，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了解必要的自然科学知识，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

（二）能力要求

学习能力。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终身学习的意识，较强的自主学习和经典著作阅读能力、信息处理和研判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文字和口语表达能力。

研究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发现问题、总结归纳和设计论文的能力；能遵守学术规范，撰写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创新能力。能运用本专业的知识，进行独立思考和思维

创新，能提出一定的新见解、新观点，具备一定的学术探索 and 创新能力。

实践能力。能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认识和分析实际问题；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和文字处理能力。

外语能力。能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具备使用外语进行基本交流和阅读文献的能力。

（三）素质要求

政治理论素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形成系统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思想道德素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尊师重道、遵纪守法、团结合作、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身体心理素养。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拥有强健的体魄；形成开朗乐观的性格，保持积极进取的心理状态，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503

专业名称：思想政治教育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设的本科专业，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方法，研究人们思想品德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及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学科专业。其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并借鉴政治学、教育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全面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以及多学科基础知识，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知识体系广博、综合素质过硬、身心健康、思想品德高尚的人才。毕业生应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完善的知识结构；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和思想政治教育原理、方法分

析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创新能力；能够胜任与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研究、宣传、教学岗位，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学生管理以及党政群团、企事业单位思政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能够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培养

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任意一项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值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学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要求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当代资本主义发展规律、世界社会主义发展规律、中国共产党历史、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伦理学等相关基础理论。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思想政治教育方法、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等专业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前沿和学术发展动态；掌握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以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具有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知识，形成完善的知识结构。

（二）能力要求

学习能力。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较强的自主学习和经典著作阅读能力、信息处理和研判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文字和口语表达能力以及熟练的外语阅读和交流能力。

研究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跟踪和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掌握选题和写作的基本要求与学术规范，能够开展科学研究，撰写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创新能力。能运用本专业的知识，进行独立思考和创新思维，能提出一定的新见解、新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探索和创新水平。

实践能力。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

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和文字处理能力；具有自主进行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力；具有在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以及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素质要求

政治理论素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能够正确判断社会舆论和社会思潮，明辨是非；掌握并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原理，能够对现实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思考。

思想道德素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国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科学文化素质。熟识中国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知识，具备扎实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良好的文化修养；了解必要的自然科学知识，崇尚科学精神，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处理实际问题，具有多方面发展的潜力。

身体和心理素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拥有强健的体魄；形成开朗乐观的性格，保持积极进取的心理状态，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正确看待与处理成长成才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 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101

专业名称：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既具有传承中华文明的基础性，又具有多学科融合交叉性。作为基础性专业方向，本专业以汉字的起源、发展演变、结构原理、字用规律、字形考释等为基础知识，以各种古汉字资料（如甲骨卜辞、铜器铭文、简牍帛书等）的研究为内涵基石；作为交叉性专业方向，本专业涉及语言文字学、考古学、文献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体现多学科协同育人的特色。

本专业贯彻“厚植根基、融通交叉、文脉传承”的培养理念，着力培养具有扎实古文字学功底、多维学科视野和创新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专业建设始终紧扣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依托西部地区丰富的简牍文献、敦煌文书等特色文化资源，致力于在古文字整理研究、传统文化传播等领域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在强化文字学理论、文献解读能力等基础训练的同时，注重传统文化与现代技术的有机融合，构建“古文字+数字人文”的创新培养体系。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既要培养学生具备研究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语言学、文献学、历史学、考古学、书法、诗词格律等学科相关学术问题的基本素质，也要培养学生整理古文字、分析古文字、考释古文字等方面的基础能力，以适应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战略需要。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既要具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教育领域从事古文字教学与研究工作的能力，也要具备在新闻出版、文化经营与管理、文化创意、文学艺术、博物馆等部门和行业从事语言文字应用及编辑、写作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值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

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素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形成正确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深厚的家国情怀；能够以传承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职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与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卓越贡献；遵行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方面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求实创新精神和爱岗敬业精神。

2. 人文精神底蕴。注重人文社会学科知识的吸纳，坚持人文经典的传承，追求人类精神文化价值的创造；通过阅读经典和拓宽知识面，积淀人文底蕴；通过理论学习和学术研究，实现文化创造；通过写作实践和创新训练，追求能力提升；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丰富的人文涵养；遵守学术规范，坚守诚信道德。

3. 责任担当意识。遵循文学院“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院训，具有责任担当意识，“铸铁肩”以“担道义”，“练妙手”以“著文章”，自律自强，格局开阔，发挥专业

知识优势，致力于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

4. 科学理性精神。具备理性思维和反思、批判与质疑精神，掌握基本的科学原理和方法，独立思考，勇于探索，追求创新。

（二）知识要求

1. 汉语言文学专业（古文字学方向）知识。通过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简牍学概论和古文字研读等专业课程的学习，较为全面地掌握专业学科知识。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掌握历史学、哲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逻辑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并与汉语言文学专业知识交叉融合，实现整体人文素养的提升和文化视野的拓展。

3. 自然科学知识。通过课程学习与实践训练，掌握宇宙、自然、生命、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的相关知识，具备数据库应用、文献检索等工具性知识。

（三）能力要求

1. 知识获取能力。具有感悟、辨析和探究语言文学现象的能力，能够及时有效获取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创新实践能力相关的基本知识。

2. 学术研究能力。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前沿成果，通过本研贯通科研兴趣小组和本科生学术活动月等活动，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3. 写作与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胜任创意写作、实用写作与论文写作，在书面写作与口语表达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4. 外语和信息技术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计算机知识技能、网络应用技术和其他信息技术，能熟练进行中外文的信息分析和处理。

5. 自主学习能力。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搜集文献资料，以自我为学习主体，通过独立探索、分析、实践等方式，自主思考与解决问题，自主改善学习方法，达到理想学习效果。

6. 实践创新能力。通过课程学习、创新训练、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将专业知识和文化素养转化为实践创新能力，在熟悉和认识国情、社情与民情的基础上服务社会，在文化创意、社会服务和组织管理等领域，发挥创造性和引领性作用。

7. 协作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协作与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交往能力；在校园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养成相互帮助，共同进步的协作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101

专业名称：汉语言文学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依托深厚的学术积淀与地域文化资源，形成了以基础学科为根基、特色研究为亮点、实践创新为导向的专业定位。专业以“立足西部、面向全国、辐射国际”为发展方向，既坚守文史哲互鉴融通的学术传统，又通过西北地域特色研究与实践创新赋予学科时代活力。专业以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作为学术支撑，涵盖文学、语言学、文献学等传统领域，同时依托西北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学科领域。

本专业始终秉持“强基赋能”的建设原则：一方面着力夯实语言文学基础理论功底，培养具有学术思辨能力的专业研究者；另一方面强化家国情怀与人文关怀的双重塑造，通过文化铸魂、创作实践、语言服务等特色专业模块，培育既能深耕传统典籍又善用现代数字技术，既通晓中华文化精髓又具备国际传播视野的复合型中文人才，在育人领域实现传统文化传承与当代社会需求的有机统一。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旨在培养品德高尚、理想远大、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深厚、理论基础与专业技能扎实，具有健康体魄、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堪当时代大任的创新引领型人才。学生具备面向 21 世纪学术发展和文化进步的前瞻意识，能够以文化传承和创造为职志，具有扎实的语言文字基础和较高的文学修养，具备研究文学史、文学理论和语言学等人文学科相关学术问题的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实践运用能力。学生毕业后能够以专业优势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所长，在党政机关、新闻出版、教育机构、文化研究机构与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也可以继续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

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素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形成正确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深厚的家国情怀；能够以传承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职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与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卓越贡献；遵行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方面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求实创新精神和爱岗敬业精神。

2. 人文精神底蕴。注重人文社会学科知识的吸纳，坚持人文经典的传承，追求人类精神文化价值的创造；通过阅读经典和拓宽知识面，积淀人文底蕴；通过理论学习和学术研究，实现文化创造；通过写作实践和创新训练，追求能力提升；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丰富的人文涵养；遵守学术规范，坚守诚信道德。

3. 责任担当意识。遵循文学院“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院训，具有责任担当意识，“铸铁肩”以“担道义”，“练妙手”以“著文章”，自律自强，格局开阔，发挥专业

知识优势，致力于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

4. 科学理性精神。具备理性思维和反思、批判与质疑精神，掌握基本的科学原理和方法，独立思考，勇于探索，追求创新。

（二）知识要求

1. 汉语言文学专业知识。通过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中国当代文学史、外国文学史、文学概论和大学写作等专业必修课程的学习，较为全面地掌握中国语言文学的学科知识。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掌握历史学、哲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逻辑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并与汉语言文学专业知识交叉融合，实现整体人文素养的提升和文化视野的拓展。

3. 自然科学知识。通过课程学习与实践训练，掌握宇宙、自然、生命、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的相关知识，具备数据库应用、文献检索等工具性知识。

（三）能力要求

1. 知识获取能力。具有感悟、辨析和探究语言文学现象的能力，能够及时有效获取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创新实践能力相关的基本知识。

2. 学术研究能力。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前沿成果，通过本研贯通科研兴趣小组和本科生学术活动月等活动，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3. 写作与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胜任创意写作、实用写作与论文写作，在书面写作与口语表达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4. 外语和信息技术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计算机知识技能、网络应用技术和其他信息技术，能熟练进行中外文的信息分析和处理。

5. 自主学习能力。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搜集文献资料，以自我为学习主体，通过独立探索、分析、实践等方式，自主思考与解决问题，自主改善学习方法，达到理想学习效果。

6. 实践创新能力。通过课程学习、创新训练、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将专业知识和文化素养转化为实践创新能力，在熟悉和认识国情、社情与民情的基础上服务社会，在文化创意、社会服务和组织管理等领域，发挥创造性和引领性作用。

7. 协作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协作与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交往能力；在校园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养成相互帮助，共同进步的协作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30304

专业名称：戏剧影视文学

学科门类：艺术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文学、艺术学理论和方法为基础，涵盖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新媒体艺术等领域的创作与研究，以传授戏剧影视史论、批评、策划、创作等方面的知识、方法和技能为重点，注重多学科知识与数字技术的融合，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兼具实践性和应用性。

本专业充分发挥综合性高校多学科交叉融合、融汇贯通的优势，立足西部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在培养学生戏剧、影视批评专业研究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学生的创作实践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专业着眼当今时代对创新性、复合型戏剧影视文学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学生具备剧本的创作、剧本的导演与拍摄、影片的后期制作、影片的创意策划与宣传发行等才能。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旨在培养具备 21 世纪中国影视文化发展和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既有扎实的

影视艺术理论基础又有深厚的文学素养，同时兼具戏剧与影视文学剧本创作能力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毕业生能够在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机构胜任编剧、编导、摄制、策划、管理等岗位，能够满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教育机构等对视听艺术创作人才和宣传、管理人才的需要；同时基本具备深造方向的学术研究能力，为进入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

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

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素养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社会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艺术审美素养。具有良好的艺术审美眼光，掌握中国文化艺术内涵与审美特征，同时具备世界文化审美意识和国际视野，对国际艺术潮流具有敏锐的感知力。

3. 团队合作意识。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作精神，掌握团队工作的方法与技巧，明确团队合作的目标。

4. 科学理性精神与创新意识。具备科学理性精神，具有理性思维和批判质疑精神，掌握基本的科学原理和方法；同时，本专业强调创新实践，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在艺术创作中追求创新。

5. 行业法规意识。遵守国家影视文艺创作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相关知识产权，懂得保护自身著作权和作品使用权；信守合同承诺，维护行业秩序。

（二）知识要求

1. 夯实专业基础。通过专业核心课、进阶课、交叉课程的学习，熟悉中外戏剧与影视艺术发展的基本史实和理论，

系统掌握戏剧与影视学的基本理论、创作规律、发展趋势及批评方法，了解影视剧生产过程与传播模式，把握影视技术发展最新动态，掌握戏剧与影视专业的研究方法。

2. 拓宽知识基底。通过研读公共课程、通识课程、跨学科课程，广泛接触并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具备较高的人文艺术素养和宽广的知识面。

3. 掌握实践技术。通过开展专业实践与修读应用类课程，熟识戏剧与影视创作中的舞台空间设置、摄影、录音、灯光等设备工作原理，熟练使用后期相关编辑制作软件。

4. 熟悉营销管理。通过研读文化经营管理类课程，熟练掌握文化产业、影视产业经营与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三）能力要求

1.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剧本写作、脚本改写、视频拍摄、后期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录制、戏剧影视评论、采访报道等基本专业技能，熟悉视听作品的创作方法和制作技巧。

2. 创新能力。具有主动观察、发现生活之美的意识，能够在观察中提炼素材、独立构思，创意创新，完成新颖的影视剧剧本和视听作品。

3. 学术研究能力。对戏剧影视文学相关学术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前沿成果有一定了解，经导师指导，能够初步完成学术项目，参加相关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4. 外语和信息技术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其他语种的相应考试，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要的计算机知识技能、网络应用技术和其他信息技

术，能熟练进行中外文的文献信息检索、信息分析和处理。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德语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203

专业名称：德语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遵照兰州大学“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勤奋实干”的人才培养理念，旨在培养学生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深厚的爱国情怀、广阔的国际视野，成为掌握扎实德语技能，能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过硬的政治素质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良好的人文素质，使其形成合理的学科知识结构，具备优秀的德语语言运用能力、良好的第二外语应用能力以及中德跨文化交际能力、国情研判基本能力、跨学科学习与基础学术能力。

毕业生主要有三个发展方向：成为具备出色的国际传播能力，能够为德语受众讲述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故事的国际传播人才；成为从事本学科相关学术研究，面向未来的创新引领型人才；成为具备优秀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的应用

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

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生须达到本专业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要求；
或非本专业语种能力水平能够达到以下条件要求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不含德语）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6）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成绩；

（7）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价值观和人文素养

爱国爱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文化自信、强烈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

有服务大众的奉献精神，以建设祖国为己任；同时，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与国际视野。

（二）德语专业基础知识

熟练掌握德语语言学、德语文学、德汉互译、德语国家国情与文化、中德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知识，熟悉中国语言文化传统与当代中国国情；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形成人文学科内的跨学科知识结构，并体现德语专业特色。

（三）德语专业相关技能

熟练掌握德语听、说、读、写、译基本技能，具备清晰的汉语表达能力、中德跨文化交际能力等；至少熟练掌握一门第二外语；具备基本的国情研判能力，能根据掌握的德语国家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知识，对德语国家的重大社会事件做出基本研判；具有出色的国际传播能力，能有效帮助德语受众更好地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中国。

（四）数据处理与基础研究能力

具备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利用常见的人工智能工具有效辅助学习，解决常见问题；掌握信息检索、整理和评述文献的基本能力；熟练掌握与德语专业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跨学科融通能力、批判思考和基础科研能力。

（五）团队协作与自主学习能力

具有明确的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团队语境下发挥个人专长、实现团队目标；具备终身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能根据社会

发展需求不断调整学习目标与方法，与时俱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俄语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202

专业名称：俄语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立足西部、聚焦中亚、面向欧亚，旨在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通语言、通国别、通区域”俄语人才，将俄语专业打造成西北地区高水平俄语人才培养中心。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服务国家”为导向，旨在培养政治素养良好，具备扎实的俄语基本功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优秀的俄语语言应用能力、良好的第二外语应用能力、出色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和区域国别知识、家国情怀与全球视野，能够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专业人才。

毕业生主要有三个发展方向：成为国际组织、外交、外贸、国际传媒等领域的应用型人才；成为从事俄语语言文学、翻译以及区域国别研究的专业研究型人才；成为从事人文社

科领域相关专业的复合型研究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

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生须达到本专业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要求；
或非本专业语种能力水平能够达到以下条件要求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不含俄语）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12分及以上成绩；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6）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成绩；

（7）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思想品德和身心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知行合一；道德品质良好，积极乐观向上，自强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具备服务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俄语语言知识、俄罗斯文学知识，具备熟练的俄语语言运用能力，能够胜任各种口笔语交际和翻译工作；掌握俄罗斯及中亚等国国别与区域知识，了解国别与区域研究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能够从事相关问题研究和实践；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具备同俄罗斯、中亚及独联体国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智慧的能力。

（三）数据处理能力

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掌握中俄文电脑文案策划、图文编辑等技能；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语言大模型完成信息搜集、整理和分析，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四）文化素养与创新能力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形成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具有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进行跨学科研究、实践活动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富有创新意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法语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204

专业名称：法语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法语人才为核心，聚焦以下特色方向：

语言能力与文化素养并重：以法语语言技能为基础，强化文学、语言学及区域国别研究，注重中法文化双向理解与传播。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设沿线法语国家国情与文化课程，培养能服务外交、外贸、国际组织等领域的应用型人才。

国际化与在地化结合：通过国际交流项目拓展学生视野，同时开发“理解当代中国”系列课程，提升用法语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

跨学科融合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应用与数据分析能力，培养适应全球化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人才培养以立德树人、服务国家为宗旨，旨在培

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合理的本学科基础知识结构，掌握扎实的法语基本功和专业基础知识，具备优秀的法语语言应用能力、良好的第二外语应用能力、出色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的本科生。

毕业生主要有三个发展方向：服务国家战略，成为国际组织、外交、外贸、国际传媒等领域的应用型人才；追踪学术前沿，成为从事法语文学、法语语言学、翻译以及区域国别研究的专业研究型人才；成为从事人文社科领域相关专业的复合型研究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比达到本专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生须达到法语专业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要求；或非本专业语种能力水平能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不含法语）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6）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7）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人文、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中国国情有深刻认知与认同，具备服务社会的自觉意识；熟悉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具备文学、历史、哲学等领域的素养；同时了解自然科学基础理论，掌握信息与数据分析的基本思维，能够在跨学科情境中遵守伦理规范与职业操守，在实践活动中遵守相关政策法规。

（二）法语专业基础与学术能力

须扎实掌握法语语言文化知识，具备听、说、读、写、译能力，能够用法语进行严谨的学术表达与文化阐释。熟悉法国及法语国家的文学、语言学、区域国别知识，构建起对法语文化体系的整体性理解；具备初步的学术研究能力，能够围绕法语专业领域选题，完成符合学术规范的毕业论文，体现文献梳理、理论应用与问题分析的逻辑思维。

（三）跨文化交际与国际传播能力

应熟练运用法语开展跨文化沟通，理解中法文化差异与交际规范，能够在商务、教育、文化交流等场景中进行有效的口头与书面交流；具备用法语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能够通过演讲、写作或实践项目，将中国文化、社会发展等主题转化为跨文化传播内容，向法语受众展现中国视角与价值观。

（四）国际视野与职业适应力

了解法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动态，具备多维度职业素养，通过商务法语、旅游法语等应用类课程，掌握不同行业的专业表达与实务流程，能够胜任外事、教育、外贸、国际组织等领域的基础工作，并根据职业目标自主拓展知识技能，适应全球化背景下的多元职业需求。

（五）团队协作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并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能够发挥个人领导力，有效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六）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

掌握自主学习方法，具有终身学习意识，能够自主有效地持续学习；具有批判性思维与创新精神，有创新能力及不断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日语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207

专业名称：日语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依托兰州大学作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优势，立足西北区位特色，以国家“新文科”建设为导向，构建“语言能力+区域研究+跨学科融合”三位一体的培养体系，通过教授日语语言文学、跨文化交际、区域国别研究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培养兼具语言技能、人文素养、区域洞察力的复合型人才，是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日语人才培养基地与中日学术交流高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综合素质良好，日语专业技能扎实，第二外语应用能力良好，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深厚，具有国际视野与家国情怀，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与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思辨与创新能力、跨学科发展能力的创新引领型人才。

毕业生主要有三个发展方向：服务国家战略，成为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外交外贸、国际传播等领域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具备科研潜力，可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继续

深造并从事日语语言、日本文学、翻译以及区域国别方向的专业研究型人才；具备跨学科发展能力，成为从事人文社科领域相关专业的复合型研究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生须达到本专业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要求；或非本专业语种能力水平能够达到以下条件要求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不含日语）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12分及以上成绩；

（3）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6）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成绩；

（7）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价值观、人生观与社会责任感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具备服务于社会大众

的意识，在实践中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强自律，人格健全。

（二）日语基础知识与技能

日语语言基础扎实，掌握日语语言文化知识、日本文学知识，具有熟练的日语听、说、读、写、译综合运用能力。

（三）汉语和第二外语知识与技能

熟练掌握中国语言文化知识，具备流畅的汉语表达能力和合格的第二外语应用能力。

（四）区域国别知识与能力

熟悉中日两国国情，熟悉中日两国在语言、文化、外交等领域的基本交流史实，掌握跨文化交际及区域国别研究的基本理论知识，并具备在此基础上探索相关研究课题的能力。

（五）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传播能力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能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对待多种文化；具有良好的跨文化交际与传播能力，积极使用日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六）创新能力与跨学科能力

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具备独立思考、开展科学研究的素养和运用批判性思维进行创新性活动的的能力；形成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具有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研究、实践活动的能力。

（七）信息技术素养与能力

具有运用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大数据技术、生成性语言大模型获取必要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批判性总结、分析与

处理的能力。

（八）团队协作精神及组织能力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在充分沟通、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团结协作，实现共同目标。

（九）自主学习与自主发展能力

能快速适应社会变化，积极响应社会需求，具备自主学习与自主发展的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英语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201

专业名称：英语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的英语基础，能够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毕业生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合理的本学科基本知识结构、扎实的英语基本功和专业知识、优秀的英语语言应用能力、合格的第二外语应用能力、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地区经济发展和国际交流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毕业生有三个发展方向：服务国家战略，成为国际组织、外交、外贸、国际传媒等领域的应用型人才；追踪学术前沿，成为从事英语文学语言、翻译、跨文化交际以及区域国别研究的专业研究型人才；成为从事其他专业的复合型研究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本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英语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要求用英语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6000 字（英文）。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 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生须达到专业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要求；或能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全国大学外语（非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12分及以上成绩；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价值观、人生观与社会责任感

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胸怀服务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英语语言文学知识与能力

掌握语音、词汇、语法、语篇等英语语言知识；掌握英语文学、语言学、翻译学、区域与国别研究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英美历史、社会、文化及国情，领会中西文化精髓，具备与本专业相关的人文及社会科学知识；具备优秀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等语言应用能力、英美文学赏析能力，能够较为熟练地应用一门第二外语。

（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传播能力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能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对待多种文化；具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与跨文化交际和思辨能力；积极使用英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创新能力与跨学科能力

具备初步的本专业或跨专业研究能力、自主学习及独立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创新实践能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具备独立思考、开展科学研究的素养以及运用批判性思维进行创新性活动的的能力；形成跨学科的知识结构，能够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进行跨学科研究与实践。

（五）信息技术素养与能力

具备基础人工智能素养，能够运用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大数据技术、生成性语言大模型获取必要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批判性分析、处理和总结。

（六）团队协作精神与自主学习能力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具备在充分沟通、交流、理解基础上团结协作达到共同目标的能力。能快速适

应社会变化，积极响应社会需求，具有进行自主学习与自主发展的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广播电视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302

专业名称：广播电视学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根据我国广播电视新闻传播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厚基础、宽口径、有专长、强实践、能创新”的人才培养总体要求，旨在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兼具研究型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能在广播电视及其他媒介机构，从事编辑、采访、节目主持、节目制作、节目策划、媒介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党政机关、新闻出版、宣传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管理人才；为高水平院校培养输送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能运用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独立分析和鉴别各种社会现象、社会思潮；掌握广播电视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了解国内外广播电视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具有广播电视新闻采访报道、新闻写作、编辑制作的基本技能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能力；具有深

厚的文化底蕴和扎实的文学基础，了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科技常识；具有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现场采访报道能力，社会调查和社会活动能力及对广播电视节目评论和分析的能力；具有调查研究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一定的科研能力；掌握各类现代传播技术手段的基本操作技能，了解其发展动向；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

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值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素质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具有清晰的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身心健康。

（二）能力要求

具备与新闻传播学类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并掌握持续学习的方法；具备与新闻传播实践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业务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沟通能力；具备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的应用能力；掌握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社会科学调查与研究能力。

（三）知识要求

掌握新闻传播学相关理论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拥有比较广博和扎实的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了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规；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外国行业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并掌握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应用；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在外语的听、说、读、写、译方面达到较高的实际应用水平；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

学调查研究能力；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相关原理和知识，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媒介调查、媒体策划与运营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养。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广告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303

专业名称：广告学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培养学生树立坚定的政治立场、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广告必须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培养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通过系统学习广告学、传播学、市场营销学、品牌传播、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计算广告、媒介经营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学生应具备较为扎实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熟练掌握品牌经营管理、数字营销、智能融合新媒体营销传播、广告策划、创意、表现、传播以及广告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面向现代广告业及文化产业，响应国家战略需求，主动适应当前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与对新技术的运用能力。培养具有广告学专业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掌握品牌传播、营销传播、计算广告、大数据分析、数字营销、智能融合

新媒体营销传播、视听传播相关广告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与研究型兼具的高级专门人才。

本专业教学坚持马克思主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发展及需求为目标，培养以专业从业资质为基础素质，以品牌营销传播理论为知识平台，以创意策划及数字营销能力为核心竞争力，能够在政府、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相关行业及部门从事品牌传播、战略传播、广告策划创意、媒体策略、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数字营销传播、产品设计与运营、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以及智能融合新媒体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广告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素质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具有清晰的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身心健康。

（二）能力要求

具备与新闻传播学类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掌握持续学习的方法；具备与新闻传播实践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业务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沟通能力；具备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的应用能力；掌握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社会科学调查与研究能力。

（三）知识要求

掌握新闻传播学相关理论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具备比较广博和扎实的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知识基础；了解党和国

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规；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外国行业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并掌握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应用；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在外语的听、说、读、写、译方面达到较高的实际应用水平；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调查研究能力；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相关原理和知识，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媒介调查、媒体策划与运营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养。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80906

专业名称：数字媒体技术

学位授予门类：工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最新目录设立的“新工科”专业，依托新闻与传播学院，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响应移动互联网时代对人才的新需求，以数字媒体内容生产、数字媒体技术开发与数字媒体运营为核心，旨在培养具有突出创新意识、扎实人文功底、艺术创意思维、工科设计与开发能力，并掌握新闻传播规律的数字媒体技术领域专业人才。通过专业学习，学生应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网络化转型，满足国家建设网络强国和信息化发展战略需求，适应传媒行业数字化、融合化转型趋势，成为能在传媒及文化产业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应用及开发、制作、传播、运营或管理的创新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学生掌握数字媒体技术基本理论，接受数字媒体技术业务的基本训练；掌握数字媒体信息的获取、处理、存储、传播、管理、安全、输出等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

与系统；了解马克思主义新闻学原理以及党和政府有关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能在传媒及文化产业相关领域从事技术应用及开发、制作、传播、运营或管理等工作；具有数字内容制作及相关技术工具开发的能力；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社会活动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懂技术的新闻传播人才，是融合了新闻传播、数字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数字通信和艺术设计的多学科交叉专业。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掌握计算机科学技术、数字媒体制作处理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方法，熟悉计算机和数字媒体技术的前沿和发展趋势，成为既具有扎实的相关理论功底和学术研究能力，又具有一定的媒介素养的学习型、实践型、复合型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人才。

本专业培养思想和技能兼具的新媒体传播人才。学生应具备信息通信、计算机科学、多媒体网络、数字内容制作、数字媒体设计、数字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具有扎实的数字媒体技术基础理论、宽厚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基本的视听艺术素养，能够从事包括数字出版与编辑、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数字内容制作与分发、新媒体应用以及虚拟现实等在内的多媒体技术开发、数字媒体设计与创作、网页设计与网站维护、信息服务及数字媒体管理等工作，成长为高素质交叉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 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素质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遵循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备强烈的社会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 具备自觉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 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时代意识; 在掌握本专业学科

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具备较为完备的、符合专业要求的工作能力；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以及协同能力；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审美能力和严谨务实的科学作风，身心健康。

（二）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核心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重要的理论前沿、研究动态以及本专业基本研究方法；能够运用计算机、艺术、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专业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对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

（三）能力要求

了解数字媒体技术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并掌握一定的创新创业基础技能，掌握创意、表达、沟通、传播的基本方法，掌握文献检索、设计调查、数据分析等基本技能及研究报告、论文撰写的基本规范；能胜任本专业领域内相关项目的策划、创意、组织及实施等工作；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操作、网络检索能力；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语进行学术检索与信息交流，具备查阅和有效利用相关外文资料的能力；具备运用数字媒体进行数字化沟通、学术交流以及参与社会性传播的能力，并能在此过程中应用专业知识。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新闻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301

专业名称：新闻学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要求学生掌握新闻学基本理论，接受新闻业务的基本训练；精通马克思主义新闻学原理以及党和政府有关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熟悉中外新闻传播事业的历史、现状和媒体融合的新趋势；具有扎实的人文与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独立观察分析各类社会现象；同时根据现代新闻传播事业对新媒体人才的需要，结合新媒体发展现实，培养既具备新闻传播学基本素养，同时熟悉现代新闻传播新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学生应熟练掌握（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传播等核心业务技能；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社会活动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作为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核心专业和传统优势专业，旨在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兼具研究型的高素质新闻传播人才。按照学校本科教育基本定位，本专业

教育教学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以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发展需求为基本原则，以我国高等教育定位和特点为参考框架，同时以行业标准和社會需求为导向，旨在培养专业基础扎实、人文底蕴深厚，具备科学精神、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以及全媒体传播能力与国际传播能力的创新引领型人才；并为党政机关、宣传部门、新闻出版或其他相关机构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管理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

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

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素质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具有清晰的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身心健康。

（二）能力要求

具备与新闻传播学类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掌握持续学习的方法；具备与新闻传播实践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业务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沟通能力；掌握计算机与现代新媒体技术应用能力；熟悉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社会科学调查与研究能力。

（三）知识要求

掌握新闻传播学相关理论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拥有比较广博和扎实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了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外国行业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并掌握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应用；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在外语的听、说、读、写、译方面达到较高的实

际应用水平；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调查研究能力；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相关原理和知识，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媒介调查、媒体策划与运营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养。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历史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60101

专业名称：历史学

学位授予门类：历史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人类过去的活动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于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脉络，认识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传承人类文明，探索人与自然的互动，促进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理解与交流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专业具有人文学科，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宽等特点。主要培养学生掌握历史科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全面、客观地了解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发展的基本史实和趋势，理解历史演变的因素和动力，思索人类文明的特征与本质。通过接受史学教育、史学研究以及文化遗产保护等多方面素养的基本训练，学生将掌握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所需的能力和素养。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为建设新时代有中国气派的历史学培养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包括五个方面：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意识，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努力奋斗的志向。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培

育健全的心理和强健的体魄。

2. 养成勤俭奋斗、笃实奋进、严谨求实、诚实守信的品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提高守法意识与道德修养。

3.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本国历史既有宏观的整体掌握，又有微观的深刻理解，全面认识历史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把握历史的发展规律与未来的发展趋势。

4. 具备扎实的文献功底、熟练的写作能力与较高的研究素养，能够探讨各种人文历史问题，思考国家与社会的发展方向，践行以史育人理念，厚植家国情怀，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史学主流领域有所建树和贡献。

5. 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能够把握国际研究动态，深入参与国际交流，跻身国际学术前沿，提升国际化水平。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知识要求

掌握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了解相关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熟悉并掌握历史学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史学界的重要动态;能运用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历史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

(二) 能力要求

掌握历史资料分类、检索与甄别等基本技能,具备提出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古代文献阅读和分析能力,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外文资料,可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熟练掌握电脑及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能够以书面、口头和多媒体形式向社会传播、普及历史文化与知识;对中国古代的史学典籍、思想文献,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能够提出、分析并解决问题,并进行相关的学术论文写作。

(三) 素质要求

拥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美学修养；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具有关怀社会、民生的优良品质；具有追求真相和真理的良知。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民族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30401

专业名称：民族学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一门在中国本土发展起来的、以民族及其文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该学科与西方社会文化人类学（sociocultural anthropology）大致同义的“民族学”（ethnology）关系密切，同时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本专业与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考古学、宗教学、语言学联系紧密，并涉及法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心理学、生态学等相关领域。本专业具有人文与社会科学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特点，致力于描写文化特色，呈现交往交流交融，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社会公正与和谐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使命。在研究方法上，本专业主要采用田野调查和比较研究的方法。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立足西北、面向全国，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精神、科学理念，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本专业要求培养对象具备国际视野和国情意识，掌握从事田野调查和跨文化研究的方法，能够理解和分析民族社会文化，具备开展民族工作与服务社会的能力；要求培养对象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参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能够胜任党政机关、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国际组织、企业等领域的相关工作，成为从事民族宗教事务、文物与博物馆、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文化传播与新媒体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课程由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含跨学科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三大类组成。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

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 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

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学生须在大二、大三暑期完成 2 次专业实习（每次 3 周，总计 6 学分）。实习一般应由专业教师带队，学生前往指定地点完成实地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学生应在老师指导下完成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一般应以第一次专业实习的成果为学年论文，第二次专业实习的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来源。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培养对象不超过 3 人。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标准结合《民族学类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兰州大学民族学类民族学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等相关本科专业评价标准及毕业要求制定，旨在将专业知识和文化素养转化为实践创新能力，实现民族学各研究方向的融合贯通，在社会服务和组织管理等领域，发挥创造引领作用。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 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世界史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60102

专业名称：世界史

学位授予门类：历史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历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宽等特点，其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属于历史学范畴。世界史学科理论在保持历史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更强调人类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与相关性，注重对整体历史发展的系统把握，旨在探索世界不同时段、不同国家（地区）历史的各自特征。本专业重视基础历史知识与外语学习，同时强调广泛的社会调研和实践教学，倡导全面把握世界各国和地区历史、社会文化特征、发展特点等。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全国，坚持“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以本为本、服务发展”的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在兰州大学“做西部文章，创一流大学”的办学理念的指引下，结合地域特征和学院的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建设，强化“一带一路”区域史、国别史的教学与科研，致力于为国家 and 地方培养具备宽厚文科基础和

国际视野的人才。

具体培养目标有五个方面：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努力奋斗的志向。

2. 养成勤俭奋斗、笃实奋进、诚实守信的优良品格，遵纪守法，严守公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养成坚持体育锻炼和讲究个人卫生的良好习惯，拥有健全的心理素质和强健的体魄。

3.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深厚的人文素养、敏锐的问题意识和思辨能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能够把握前沿研究动态，掌握历史信息收集、考证与分析的基本方法，能在历史过程和现实处境中考察特定的历史现象，记录、搜集和处理相关信息，形成合理的见解，以开放包容的视野理解人类社会生活及其价值观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4. 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扎实的文献功底与写作研究能力，能够收集处理各种历史文献，探讨各种人文历史问题，熟练进行历史专业论文及各文类的写作。

5. 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能够把握国际研究动态，理解世界历史的脉络与趋势，为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

书;

(3) 取得德福考试 (TestDaF)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掌握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的基本知识, 了解相关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 熟悉并掌握世界史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 了解国内外史学界的重要动态; 掌握历史资料和文献的分类、检索、甄别等基本技能, 具备提出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具备数据库运用、文献检索等工具性知识; 能运用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历史问题, 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学生还应具备一定的外语阅读和表达能力, 能够在国际地区间进行有效交流, 传播世界史研究的中国声音。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综合能力和多元发展。具备一定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实践创新融合能力以及外语和信息技术能力；建立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掌握与专业及个人学术志趣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知识；能够有效获取与创新实践能力相关的基本知识。能够将专业知识和文化素养转化为实践创新能力，实现历史学类各个研究方向的融合贯通，在文化创意、社会服务和组织管理等领域，发挥创造引领作用。

（二）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军事训练要求。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养成健康的人生态度；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

（三）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60104

专业名称：文物与博物馆学

学位授予门类：历史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扎实的历史学、考古学、文物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艺术史、博物馆学理论、藏品管理、陈展策划、博物馆公众教育等专业基础知识和田野考古技能的综合型人才，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以适应国家文博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教育教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精神、科学理念，符合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发展规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文博人才。具体而言，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兼具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能够胜任文物保护与研究、博物馆管理、陈展策划、公众教育等文博工作的优秀人才，

要求学生系统学习并掌握历史学、考古学、文物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艺术史、博物馆理论、藏品管理、陈展策划、公众教育、运营管理及博物馆建筑等博物馆学的基础知识和实践技能，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 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素质要求

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拥有强健的体魄，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具有坚定的职业精神和浓厚的家国情怀，热爱辉煌的中华文明。

（二）知识要求

具有系统的知识结构和全面的知识体系，开阔的学术视野和科学的思维方式。掌握人文学科、社会学科的基本知识，了解相关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熟悉并掌握历史学特别是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史学界尤其是文博领域的重要动态；能运用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历史及相关专业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强烈的探究精神和自强品格。

（三）能力要求

掌握资料分类、检索、甄别等基本技能，具备提出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拥有较强的古汉语解读能力，及现代汉语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外文资料，可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熟练掌握电脑及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具备以书面、口语和多媒体方式向社会传播、普及历史文化与文博专业知识的能力，具备综合工作能力和出色的协调能力。

通过科学系统的学习、训练和实践，学生应熟练掌握文物学与博物馆学相关研究与展示的基本技能。同时，了解历

史学、考古学、美术史、文化遗产学的相关理论，具备文献解读、田野考古、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的基本技能。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20203K

专业名称：会计学

学位授予门类：管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为管理学门类下工商管理类一级学科所属专业，是研究会计信息的收集、分析、记录、报告、解释和验证，为投资者、企业管理者等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决策信息的一门管理科学。依照国家及学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符合条件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毕业生可在大型企业、商业银行、证券和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机构从事会计或管理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总目标，培养具有优秀思想品德、健全人格、远大抱负，深厚科学与人文底蕴，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基本理论以及会计、财务、审计和税务方面专业理论和技能，具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数据科学思维，能够运用大数据等现

代分析技术和多种研究方法分析与解决企业的财会相关专业问题，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职业道德以及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的管理型、学术型、外向型和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获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集中实践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在会计学专业内选择相关研究问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等达到学校和学院设定

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技能与素质要求

为了达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兰州大学和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结束时，应具有如下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目标 1：价值塑造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价值塑造要求包括人文与科学素养和专业素养以及身心素养三个方面。

（1）人文与科学素养。学生应拥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坚持“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具有较强的道德修养、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和独立人格；注重人文精神、法治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的培养。

（2）专业素养。学生要具备良好的会计伦理道德、理性判断能力和服务社会意识，应准确理解并自觉践行商业伦理和会计职业道德，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能力、创新精神和批判性思维以及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并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

（3）身心素养。会计学专业学生应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节能力，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的问题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目标 2：知识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作为工商管理类学科下属的专业，会计学专业培养的学生要牢固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法律、数学和数据科学等学科基础知识，建立起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专业知识。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会计学专业学生还需要系统掌握包括会计学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在内的会计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与会计、税收和财务有关的法规制度和国际会计惯例，能够比较会计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差异。

（3）其他相关知识。会计学专业学生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哲学与艺术等方面的知识。

目标 3：技能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学生应具备管理类专业的基本能力；能够准确地陈述和处理会计事项，撰写会计工作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具有会计职业判断能力和专业水准，对复杂环境下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恰当分析，及时分析并解决会计实际问题，为投资者、企业管理者等利益相关主体提供决策支持和规避风险的合理建议。同时，学生应具备较强的跨学科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具有批判精神和现代管理者所需要的领

导力与创新思维；能够对多种数据资源和相关文献进行查找、整合与分析，并得出结论；了解会计与财务等相关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掌握并运用各类数学、统计学或计量经济学方法开展科学研究。

（2）综合能力。学生应具备较强的逻辑分析能力、表达与沟通能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与团队精神，并具备卓越的领导力与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知识转化和应用能力，在本专业或管理类相关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管理学基地班会计学方向学生必须达到学生所在年级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二）管理学基地班

管理学基地班会计学方向学生必须达到学生所在年级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20206

专业名称：人力资源管理

学位授予门类：管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现代企业管理的扎实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的实践操作技能，能够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有效解决组织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专业人才。毕业生可在各类工商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培训机构从事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遵循厚基础、宽口径、重素质的培养原则，学生通过广泛的通识教育、管理类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具有坚实的管理、经济、人文、数学及行为科学方面的理论基础；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实际操作技能方面的训练，系统地掌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各个环节的基本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本专业培养的毕业生具有国际视野、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具备良好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人际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学习与创新能力，能

够成为适应当代社会和经济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成为引领未来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社会中坚力量。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获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集中实践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内选择相关研究问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等达到学校和学院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技能和素质要求

为了达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兰州大学和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结束时，应具有如下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目标 1：价值塑造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的价值塑造要求包括人文与科学素养和专业素养以及身心素养三个方面。

（1）人文与科学素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具有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具有人文精神、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养。掌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具备严谨的工作态度、踏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干事创业担当，能够换位思考、热心服务，坚持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勇于奉献。

（3）身心素养。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节能力，能够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的问题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目标 2：知识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劳动法等学科基础理论与知识。

（2）专业知识。掌握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方法、工具和技能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

（3）其他相关知识。具备信息技术、政治学、伦理学、历史学、文学、哲学和艺术等方面的科学人文知识。

目标 3：技能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能够及时了解本专业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实际操作能力，熟练掌握各种人才素质测评工具的使用方法；掌握访谈、面试的技巧，熟练掌握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的问题诊断和方案设计能力。

（2）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培养卓越的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自主学习、终身学习方法，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并在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领域初步具有创新创业能力。

（二）管理学基地班

管理学基地班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学生必须达到学生所在年级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20202

专业名称：市场营销

学位授予门类：管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通过开设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和市场营销专业课程，旨在为国家尤其是西部地区培养具备扎实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管理方法和技能，同时具备领导力与社会责任感，注重实践导向、研究驱动并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营销管理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育兼具深厚理论功底与卓越实战能力的精英人才。学生将系统研习管理学与市场营销理论，掌握市场营销方法与技巧，并强化数据分析、创新思维及跨文化交流能力。本专业最终目标是为国家尤其是西部地区，培养三类人才：一是以创新思维引领企业前行的管理精英；二是深耕学科领域，推动前沿研究的管理学学术精英；三是专注于企业运营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获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集中实践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在市场营销专业内选择相关研究问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等达到学校和学院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 425 分, 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 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知识、技能与素质要求

为了达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体现兰州大学和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定位, 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结束时, 应具有如下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目标 1：价值塑造要求

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与科学素养、专业素养和身心素养三个方面。

（1）人文与科学素养。市场营销专业的人才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较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观念，培养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同时，学生应注重人文精神、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养。学生需要具备信息技术与管理等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身心素养。学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节能力，能够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的问题和社会人际关系。

目标 2：知识要求

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管理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市场营销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要牢固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数学、统计学、信息科学的基本理论以及必要的管理类相关专业知识，建立起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专业知识。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还需要系统掌握包括管理类相关专业的理论，熟悉相关专门知识，了解管理类相关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

外与管理类相关专业有关的法规制度。

（3）其他相关知识。学生还需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等方面的人文知识。

目标 3：技能要求

市场营销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熟练掌握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能够准确表述管理问题，掌握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基本能力；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管理类相关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以及自主获取和更新管理类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对管理类相关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科学研究的能力。

（2）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培养卓越的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自主学习、终身学习方法，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并在管理类相关领域初步具有创新创业能力。

（二）管理学基地班

管理学基地班市场营销方向学生必须达到学生所在年级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20102

专业名称：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学位授予门类：管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隶属于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一级学科，聚焦数据与信息资源的结构和特征、信息系统开发与设计的理论与方法以及信息技术的各类应用，致力于解决数据与信息的收集、处理、控制与利用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管理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从而为决策管理、生产经营和科学研究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信息服务和智慧成果支持。毕业生可在政府部门、工商企业以及专业性数据信息机构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坚实的现代数据信息管理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数据信息的组织、分析，以及信息系统设计和管理的方法与技术，具备敏锐的问题意识和扎实的数据信息工程应用能力与素养，拥有国际视野、职业道德、创新精神以及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能够在社会各行业从事数据信息管理、数据信息应用和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的复合型高层次

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获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集中实践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在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范畴内选择相关研究问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等达到学校和学院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及学院相关细则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技能与素质要求

为了达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兰州大学和管理

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结束时，应具有如下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目标 1：价值塑造要求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与科学素养、专业素养和身心素养三个方面。

（1）人文与科学素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培养的人才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较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培养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同时，学生应注重人文精神、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养。学生需要具备信息技术与管理等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信息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并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乐于奉献。

（3）身心素养。学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节能力，能够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的问题和社会人际关系。

目标 2：知识要求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培养的学生应牢固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以及必要的信息技术知识，建立起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专业知识。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还需要系统掌握包括数据信息分析与计量、信息组织与检索以及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数据分析与信息管理有关的典型应用。

（3）其他相关知识。学生还需要具备行为科学、人工智能、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目标 3：技能要求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基本知识，能够准确表述管理问题，具有信息与数据的组织、分析、传播与开发利用等基本能力；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具备独立自主获取和更新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利用科学研究方法对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科学研究的能力。

（2）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培养卓越的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自主学习与终身学习方法，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并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关领域初步具有创新

创业能力。

（二）管理学基地班

管理学基地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方向学生必须达到学生所在年级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20402

专业名称：行政管理

学位授予门类：管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隶属于管理学学科公共管理类一级学科。本专业以公共价值、公共利益为导向，聚焦于研究如何运用公共政策、公共财政、绩效评估等手段来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进而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毕业生可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从事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具体管理工作，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专业的基础教学与科研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或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实现多元化的职业发展。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数据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掌握公共管理学和政府绩效管理的相关理论，具备数字素养和数据挖掘与分析的能力，熟练运用政策分析、数理统计、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管理管理等管理方法与技术，理论基础扎实、研究方法规范、实

际操作能力强、具有公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适应数字时代需要的复合型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集中实践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在公共管理一级学科范畴内选择相关研究问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等达到学校和学院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校教〔2020〕119号)及学院相关细则执行。

(三) 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知识、技能和素质要求

为了达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兰州大学和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结束时，应具有如下知识、技能和素质。

目标 1：价值塑造要求

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与科学素养、专业素养和身心素养三个方面。

（1）人文与科学素养。学生应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较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观念，培养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同时，学生应注重人文精神、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养。学生需要具备数据科学与管理等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身心素养。学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调节能力，能够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的问题和社会人际关系。

目标 2：知识要求

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管理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行政管理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要牢固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数学和数据科学等基本理论以及

必要的管理类相关专业知识，建立起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专业知识。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还需要系统掌握包括政治学、法学、政府绩效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财政等专业知识，了解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外公共管理、政府与政治等最新知识体系。

（3）其他相关知识。学生还需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等方面的人文知识。

目标 3：能力要求

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熟练掌握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能够准确表述和分析公共管理问题；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专业外语的基本能力，具备自主获取和更新行政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利用实证研究方法对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公共政策规划、分析、评估的整合性能力；具备运用行政管理与政府绩效管理前沿理论与方法，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和路径的能力；具备熟练的公文写作技能和政务数据挖掘与可视化的实务操作能力。

（2）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培养卓越的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自主学习与终身学习能力，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并在行政管理相关领域初步具有创新创业能力。

（二）管理学基地班

管理学基地班行政管理（含政府绩效管理方向班）学生必须达到所在年级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行政管理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学生所在年级行政管理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获得 50 学分，可申请行政管理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所授予的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

（四）辅修学士学位相关说明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具体要求及程序按《兰州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校教〔2020〕125 号）执行。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 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环境设计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30503

专业名称：环境设计

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在新时代可持续发展教育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不断强化、新能源、新材料蓬勃发展、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新型科学与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的美好时代背景下，顺应时代需求，瞄准未来发展需要，突出西北地域特色，着力为国家 and 地方发展做出贡献，彰显“地域性”与“当代性”的研究特色。

本专业研究方向运用设计学的理论与方法，涵盖建筑工程技术与地域人文艺术科学，主要聚焦“室内空间设计研究与实践”，课程内容包括：透视、工程制图与测绘、建筑设计基础、中国民间美术、设计表达、人体工程学、中国建筑史、西方建筑史、模型制作、居住空间设计等。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素养，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广阔的国际文化视野、深厚的设计素养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运用现代设计理念和技

术开拓新型环境，胜任各类室内外环境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规划设计等领域的实践、管理、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基本掌握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360 分及以上（自 2023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执行），可以申请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环境设计的基础理论知识、设计思维与设计方法；了解学科前沿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熟悉室内外环境设计实践项目的运作流程，能够利用所掌握理论知识进行系统的专业实践。

（二）能力要求

需具备扎实运用设计理论与多元设计手段开展创作实践、推动项目落地执行的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思维能力、表达能力与人际交往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开展跨文化交流与合作。

（三）素质要求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底蕴、艺术审美、跨学科交叉素养；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够在环境设计实践中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符合社会发展要求与人文关怀的价值导向。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 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30502

专业名称：视觉传达设计

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主要研究艺术设计领域内各类图像设计与信息传达，主张人文修养与现代科技并重、艺术表现与理性设计并重、本土特色与国际潮流并重。本专业以研究视觉领域内各类图形、图像信息的沟通与传达为专业方向，通过研究以图形、文字、影像、信息为核心的视觉语言，探讨视觉设计与文化、科技、生活的联系，关注视觉设计中的人文性、艺术性、科技性特点，主张有创造性地拓展视觉设计的应用领域，体现和提升视觉设计的新意象与新价值。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思辨能力、人文气质、科学精神的创新型、应用型与复合型的艺术设计引领人才。通过系统打知识点，组合基础、理论、创意、技能、综合等课程模块，构建开放式的教学平台，以跨学科多元视角研究与解读当代视觉设计及其传播方式，聚焦艺术与设计、科技和人文的交

又融合与协同创新设计，整合视觉、空间、环境、交互、体验设计理论与实践，并交叉融合计算机、新媒体等学科，形成跨媒体综合设计，强化设计实践，着力提升学生面向未来的综合创新与社会引领能力。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基本掌握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360分及以上（自2023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执行），可以申请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要求

了解视觉传达专业研究对象的基本特性和国内外学界重要的理论前沿、研究动态及视觉传达基本研究方法；了解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基本知识；系统掌握视觉传达专业的基础核心知识体系；能够运用艺术、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设计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

（二）能力要求

掌握扎实的视觉传达设计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的跨学科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

（三）素质要求

拥有优良道德品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具有跨学科人文素养。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音乐表演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30201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聚焦于音乐表演领域，致力于培养音乐表演者进行二度创作、实现音乐审美理想及自身表达的专业能力。音乐表演既是连接创作与欣赏的中间环节，也是沟通作曲家与听众的桥梁。本专业所培养的人才，不仅应掌握驾驭乐器或嗓音的技能，还应对音乐作品有深入的了解，对受众的审美观有积极的引导，肩负传承与发展传统音乐文化的责任，并在国民音乐教育中承担着传授表演技能与音乐知识的职责。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的音乐理论基础，熟练掌握舞台表演的技能与理念，具有向音乐学科相关领域扩展渗透的能力，具备较强的人文底蕴、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一专多能音乐人才。本专业既为舞台艺术、音乐教育和音乐研究等领域培养高层次的后备人才，也为公共艺术教育机构、社会文艺团体、国有企业等单位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基本掌握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360分及以上（自2023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执行），可以申请授予艺术学士学位。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知识能力素养要求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需要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知识、能力、素质方面的要求，且须举办个人毕业音乐会，并通过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1. 知识要求

具备演唱和演奏的理念和方法，能够利用相关知识解决音乐表演实践中的问题；掌握一定的音乐学和作曲技术理论知识；了解部分相邻艺术门类如文学、戏剧等及人文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了解国内外音乐领域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

2. 能力要求

能够熟练地进行独奏/独唱、合奏/合唱，具有独立鉴赏、分析音乐的能力；能以独立或合作的方式组织、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能力，能将音乐表演与音乐教育、艺术研究、艺术创作、现代音乐科技中的部分领域交叉或融合。

3. 素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计算机基础技能，能够使用常见的制谱软件、音频软件及办公软件；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社交表达能力。

（二）音乐表演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本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50 分，可申请音乐表演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所授予的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

（三）辅修学士学位相关说明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具体要求及程序按《兰州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校教〔2020〕125 号）执行。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 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环境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30503

专业名称：环境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一门融合艺术、科技与人文的综合性专业，旨在通过运用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创造功能合理、美观舒适，且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物理空间和虚拟环境，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设计手段解决环境问题，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并预见未来环境发展的可能性。

本专业涵盖建筑基础知识、室内外空间艺术、公共艺术课程及景观设计等多个领域，同时涉及空间规划与设计、环境行为研究、可持续发展、虚拟环境设计等方面。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通过引进英国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艺术与设计学科的优质教育资源，聚焦国内外设计前沿，采用中英双语教学，旨在培养具有人工智能数字创新能力、国际设计趋势洞察能力、跨文化协作设计能力、跨学科创新设计能力，能够在国际设计公司、跨国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从事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公共艺术等工作的国际化、复合型、

高层次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

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
2.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成绩；
3.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思想品德与身心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国际视野；了解中国国情，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文化自信和责任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尊重中外文化差异，具有开放、包容的人格品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与跨文化交流活动，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适应能力，能够在多元文化语境下自信、自律、积极地成长。

（二）科学文化与创新素养

具备人文素养、艺术鉴赏能力和美学基础，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设计内涵，尊重文化多样性；掌握科学精神与创新意识，具备初步的跨学科融合能力；关注城市空间、生态环境、公共艺术等前沿议题，敏锐感知社会发展趋势，具备解决复杂环境设计问题的综合能力；敢于创新，勇于表达，强调独立思考和原型实验，具备开展原创性设计的潜力。

（三）专业知识与技能

系统掌握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方法与应用技术，了解

中外环境设计发展的历史脉络与前沿动态；具备较强的空间构想能力、整合能力和场所营造能力，能够完成从方案构思到设计表达的全过程；理解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具备运用数字设计工具（如 Rhino、SketchUp、CAD、ArcGIS 等）和媒介表达手段（如图纸、模型、动画、VR 等）进行设计表达的能力；能够在城市公共空间、景观、室内外环境、乡村振兴等多个层面开展综合性设计实践。

（四）数据处理与数字素养

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设计需求，具备数字思维与信息素养，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数据工具支持设计决策；具备一定的编程基础（如 Grasshopper 等）和数据分析能力；掌握基本的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能力，能利用数据支持设计过程中的调研、建模与优化；初步掌握人工智能、可视化工具或 GIS 系列平台在环境设计中的运用。

（五）沟通表达与跨文化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设计表达与阐释能力，能够清晰、有逻辑地进行口头、书面与图像表达；具有一定的审美判断力和社会沟通能力，能在公众、社区、政府等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开展协商与汇报；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在中外设计语境中准确表达观点与构思，适应中外合作学习与实践环境。

（六）团队协作与领导能力

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能够在多元背景下开展协作型设计项目，尊重他人、共同决策、共享成果；能够

在跨学科团队中发挥自身专长，支持项目的有效推进；具备项目管理与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一定的团队组织与领导职责，适应企业、事务所或研究机构中的项目型工作机制。

（七）学习发展与国际胜任力

具备自我学习与反思能力，了解设计学科发展趋势与职业路径，能够根据个人兴趣和行业导向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理解全球环境议题、文化身份与社会责任，具备持续适应技术革新与社会变化的能力；能够积极参与中外联合教研活动、国际设计竞赛与海外工作坊，拓展国际视野，培养国际胜任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30502

专业名称：视觉传达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是以解决复杂信息传播问题为核心，运用视觉语言、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工具，构建高效、精准、富有个性化与情感共鸣的视觉信息系统和体验的设计学科。它关注信息在不同媒介和平台上的有效传递，强调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并积极拥抱新兴技术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本专业的本质是对视觉语言的研究与应用，强调信息的清晰传达和审美体验的提升，要求从业者不仅具备艺术感知力和设计能力，还需掌握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通过引进英国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艺术与设计学科的优质教育资源，聚焦国内外设计前沿，采用中英双语教学，旨在培养具有人工智能数字创新能力、国际设计趋势洞察能力、跨文化协作设计能力、跨学科创新设计能力，能够在国际设计公司、跨国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从事

相关工作的国际化、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

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
2.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成绩；
3.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思想品德与身心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国际视野；了解中国国情，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文化自信和责任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尊重中外文化差异，具有开放、包容的人格品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与跨文化交流活动，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适应能力，能够在多元文化语境下自信、自律、积极地成长。

（二）科学文化与创新素养

具备人文素养、艺术鉴赏能力和美学基础，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设计内涵，尊重文化多样性；掌握科学精神与创新意识，具备初步的跨学科融合能力；关注数字设计、智能设计、用户体验、传统文化创新表达等前沿议题，敏锐感知社会发展趋势，具备解决复杂视觉传达设计问题的综合能力。敢于创新，勇于表达，强调独立思考和原型实验，具备开展原创性设计的潜力。

（三）专业知识与技能

系统掌握视觉传达设计的基本理论、方法与应用技术，了解中外视觉传达设计发展的历史脉络与前沿动态；具备较强的空间构想能力、整合能力和场所营造能力，能够完成从方案构思到设计表达的全过程；理解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以人为本”的用户体验式设计原则，具备进阶运用数字设计工具（如 AfterEffects、Sketch、PremierePro、Firefly、Midjourney、RealityKit 等）和媒介表达手段（如 AR/VR、纸媒、插画、模型等）进行设计表达的能力；能够在文化创意产品、城乡公共空间、媒体出版物、非遗传承活化、城乡文化振兴等多个层面开展综合性设计实践。

（四）数据处理与数字素养

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设计需求，具备数字思维与信息素养，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数据工具支持设计决策；具备一定的编程基础（如 Processing 等）和数据分析能力；掌握基本的文本文献和图像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能力，能利用数据支持设计过程中的调研、造型与优化；初步掌握人工智能、可视化工具在视觉传达设计中的运用。

（五）沟通表达与跨文化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设计表达与阐释能力，能够清晰、有逻辑地进行口头、书面与图像表达；具有一定的审美判断力和社会沟通能力，能在公众、社区、政府等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开展协商与汇报；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在中外设计语境中准确表达观点与构思，适应中外合作学习与实践环境。

（六）团队协作与领导能力

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能够在多元背景下开展协作型设计项目，尊重他人、共同决策、共享成果；能够在跨学科团队中发挥自身专长，支持项目的有效推进；具备项目管理与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一定的团队组织与领导职责，适应企业、事务所或研究机构中的项目型工作机制。

（七）学习发展与国际胜任力

具备自我学习与反思能力，了解设计学科发展趋势与职业路径，能够根据个人兴趣和行业导向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理解全球设计议题、文化身份与社会责任，具备持续适应技术革新与社会变化的能力；能够积极参与中外联合研创活动、国际设计竞赛与海外工作坊，拓展国际视野，培养国际胜任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103

专业名称：汉语国际教育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的招生对象为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含高中毕业）的母语为非汉语的外国留学生和海外华人华侨，是专门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全日制大学本科专业。本专业的设立旨在支持国际中文教育事业，适应汉语走向世界的需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中国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较高的汉语语言能力和人文素养、具备国际文化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在国内外各类学校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的高素质汉语专门人才。通过系统的专业学习，学生应掌握语言基本理论和扎实的汉语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汉语书面与口头表达能力；掌握语言教学基本理论和汉语教学基本技能；了解中国文化艺术知识，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基本国情以及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具备终身学习能力，

能够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不断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的需求。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一）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获得 145 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二）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来华留学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 HSK6 级 180 分（含）以上。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来华留学生应在毕业前达到如下要

求：

1. 汉语听说读写能力：掌握比较地道的汉语口语表达方式，在听懂、理解他人言语的基础上，能够使用汉语流利地进行交流与沟通；掌握汉语材料阅读技巧，能够阅读普通文本、新闻报刊以及常用文件、合同、研究资料等；掌握汉语常见文体特点与写作格式，能够独立完成常见文体及毕业论文的写作工作。

2. 汉语与中国文化知识：掌握汉语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了解中国文化、文学、艺术、历史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3. 语言分析与研究能力：掌握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对汉语语言现象具有较高的敏感度，初步掌握研究汉语语言问题的能力与方法。

4. 汉语教育教学能力：能够遵守国际中文教师职业道德，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和相关知识，能够设计、实施汉语课堂教学，运用现代多媒体手段教授汉语。

5. 文化沟通与适应能力：了解中国国情，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具有跨文化交际的能力。

6. 学习与自我提升能力：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能够不断学习提升，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汉语言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050102

专业名称：汉语言

学位授予门类：文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的招生对象为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含高中毕业）的母语为非汉语的外国留学生和海外华人华侨，是专门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全日制大学本科专业。该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汉语、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汉语进行跨文化交流的通用型、复合型汉语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汉语的通用型、复合型人才。通过系统的专业学习，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语言理论和汉语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汉语书面与口头表达能力；了解中国文学和文化艺术基本知识，熟悉中国国情，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使用汉语从事翻译、教学、中外文化交流、国际商务等相关工作；具备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一）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汉语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获得 145 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汉语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汉语言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汉语言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二）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来华留学的汉语言专业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 HSK6 级 180 分（含）以上。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汉语言专业来华留学生应在毕业前达到如下要求：

1. 汉语听说读写能力：掌握比较地道的汉语口语表达方

式，在听懂、理解他人言语的基础上，能够使用汉语流利地进行交流与沟通；掌握汉语材料阅读技巧，能够阅读普通文本、新闻报刊以及常用文件、合同、研究资料等；掌握汉语各类文体特点与写作格式，能够独立完成常见文体及毕业论文的写作。

2. 汉语与中国文化知识：掌握汉语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了解中国文化、文学、艺术、历史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3. 语言分析与研究能力：掌握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对汉语语言现象具有较高的敏感度，初步掌握研究汉语语言问题的能力与方法。

4. 综合应用及职业能力：能够将汉语应用到生活、工作、国际商贸等各个领域，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提高汉语能力，以语言能力促进职业发展。

5. 文化沟通与适应能力：了解中国国情，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具有跨文化交际的能力。

6. 学习与自我提升能力：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能够不断学习提升，适应社会发展及职业发展的需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